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作为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民科技”或“公司”）201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人”）对公司201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人进行的核查工作

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注册会计师等人员交谈，查询了募集资金专户，查阅了内部审计报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说明、会计师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从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用途以及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其募集资金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674号文批准，公司于2010年7月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79,629,629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5.4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29,999,996.60元，扣除发行费用17,050,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12,949,996.60元。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于2010年7月19日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会审字【3964】号《验资报告》。

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公

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2010年7月26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分别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盛泽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盛泽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根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单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专户银行应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同时国信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徐伟、李明克可以根据需要随时到专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专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截止201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于2011年9月21日，将中行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12996008096001）和交行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389683602018010045315）销户。

四、募集资金项目的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1,295.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1,381.8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1,381.8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2010年：			38,895.40			
								2011年：			2,486.43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实际已支付投资金额	尚需支付投资金额	合计			实际已支付投资金额	尚需支付投资金额	合计		
1	年产20万吨差别化纤维涤纶长丝生产线	年产20万吨差别化纤维涤纶长丝生产线	41,295.00	41,295.00	41,381.83	—	41,381.83	41,295.00	41,295.00	41,381.83	—	41,381.83	86.83	2011年7月
合计			41,295.00	41,295.00	41,381.83	—	41,381.83	41,295.00	41,295.00	41,381.83	—	41,381.83	86.83	

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总额减去募集资金总额后余额为 86.83 万元，系募集资金的利息收入 87.28 万元减去银行手续费支出 0.45 万元。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体工程未发生变更，仅于 2010 年变更部分实施内容，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市场需求变化，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募投项目做适当调整，即充分利用原方案的公用工程，不再建设将熔体输送至新民化纤的管道，调整涉及金额为 1,150 万元（减少的管道建设费金额 1150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投向的变更），相应地，募投项目的总投资由原来的 71,497 万元调整为 70,347 万元。同时，新民化纤也不再进行设备改造，仍用切片纺纺丝，原先计划供给新民化纤的熔体，由公司实施“开发生产高性能 PET 全消光差别化纤维技术改造”项目予以消耗，“开发生产高性能 PET 全消光差别化纤维技术改造”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 2 条共 42 位超细旦全消光高性能涤纶 FDY、2 条共 60 位超细旦全消光高性能涤纶 POY 纺丝生产线。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核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部份自筹资金的议案》，根据决议，公司对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部份自筹资金 17,975.66 万元用募集资金进行置换，其中：2010 年 8 月 16 日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盛泽支行募集资金专户置换 7,784.27 万元，8 月 13 日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盛泽支行募集资金专户置换 10,191.39 万元。

5、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会计师对 201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对新民科技《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

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会审字[2012]0120 号），发表意见为：新民科技管理层编制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新民科技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六、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2011年度，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地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徐伟

李明克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 月 日